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7〕78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 保证与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 与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与监控的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工作机构及各自工作职责与保障项目等。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党委领导下负责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的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工作中的职责：统一领导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制订、修改和实施；监督各工作机构执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的情况；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是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位办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工作中的职责：负责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管理研究生教育的评估工作；统计各工作机构和监督单位提交的有关数据、报告等；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保障项目

第七条 保障项目是指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具体包括：研究生教育目标与标准、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导师岗位管理、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和条件保证与质量监督等六个方面。

第八条 目标与标准是指根据学校定位，树立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完善学位授予标准，基于学位授权点与学科建设的协同机制，制定学位点设置与调整办法。

第九条 招生管理指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

第十条 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包括：完善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加强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加强培养过程的选优分流机制，加强学位论文评审制度，完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加强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健全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

第十一条 导师岗位管理包括：健全导师岗位责任制度，优

化考核评价办法，制定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

第十二条 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包括：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建立研究生正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

第十三条 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包括：完善校、院二级管理机制，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营造质量文化。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执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工作机构为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党委书记、校长；其他主管研究生教育、主管人才工作、主管财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别对书记、校长负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组织人事部、计划财务处、学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学位办等职能部门分别对主管校领导负责。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有关校领导的领导下做好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的基本管理职责：制订质量保障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监督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第六章 监督系统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系统是指监督质量保证项目的执行情况
及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督方式分为日常监督、定点监督、定期监督等
几种类型，依据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单位质量保证项目进行
日常监督并将情况反馈给学位办。

第二十二条 定点监督指对质量控制点进行的监督。实施定
点监督的单位可以是职能部门、学院等。监督单位要将监督情况
及时报学位办并反馈给被监督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定期监督指由学位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等部门定期组织的学位点质量评估，包括研究生教育整体评估、
学位点评估和专项评估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